（上接B791版）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财政部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会计处理和追溯调整。对于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变更的主要内容有：

（1）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①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②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③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本部分第4项和第5项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④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⑤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⑥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进一步明确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等情形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关于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向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创”，四川银创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公司子公司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51%的股权，公司仍持有本农科技19%的股权。

本农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发生往来款7,880万元，该往来款按8%的年利率计算利息，若未按时支付本息，则每日需缴纳应还款数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4-13

法定代表人：段志坚

注册资本：3,333.3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Q990P

企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5号楼12层1201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99.9983	51%
北京本农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0	25.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633.3317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
所思路	40	1.2%
陈官明	10	0.3%
合计	3333.33	100%

本农科技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四川银创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农科技2021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1344.31万元、负债总额61967.78万元、净资产19376.53万元、营业收入1609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43.17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本农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农科技应归还往来款7,880万元的本息，该往来款将按8%的年利率计算利息，若2021年2月11日前未支付本息，则每日需缴纳应还款数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本农科技归还的往来款金额为15,50万元。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本农科技的控股股东四川银创或其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本农科技及/或其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目前，该融资事项正有序推进，待融资款到位后，本农科技将陆续归还往来款，回款能力有较大的保障。该事项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批准。本农科技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还款计划，经公司与本农科技确认，截至2022年4月30日，累计本息及违约金合计84,144,000.03元。自2022年5月1日起，本农科技未偿还欠款总额将按8%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待本农科技项目回款及融资到位后，将按期归还。本农科技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借款本息，若逾期未支付借款本息，则每日需缴纳应还款数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还款计划及承诺，且本农科技的控股股东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本农科技及/或其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此本次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事项实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认可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实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还款计划，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对本次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还款计划，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往来款金额情况

本次公告后，公司往来款（被动资助）总余额为841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存在往来款（被动资助）总余额为841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证券简称：岭南股份公告编号：2022-03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测算，对2021年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698.95万元的233.91%。

本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坏账损失	14,361.07	305.62%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69.95	-71.72%
合计	10,991.12	233.9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4、长期应收款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5、合同资产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查，结合各业务实际情况，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991.12万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8,422.58万元，相应减少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8,422.5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2年4月28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园林（曾用）”、“本公司”）总股本为1,684,847,178股。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尹洪卫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372,318,9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10%）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67,393,887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尹洪卫	董事长	372,318,971	22.10%	80,473,2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尹洪卫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权益分派方式取得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不超过67,393,887	不超过4%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1%，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告知。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尹洪卫先生承诺与履行情况：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尹洪卫先生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

（4）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承诺：

（1）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15年10月9日，除本人于2015年7月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召合计增持岭南园林股票636,200股外，本人的关联方不持有岭南园林股票，亦不存在其他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减持岭南园林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岭南园林股票的计划。（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本人参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17,995,765股，本人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36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3. 2015年7月至12月股份增持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4. 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增持时承诺：控股股东及参与增持的董事、高管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2020年1月20日，承诺在2020年1月20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尹洪卫先生需遵守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规定，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及规定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未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尹洪卫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尹洪卫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尹洪卫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证券简称：岭南股份公告编号：2022-02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2021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并就未来发展规划进行陈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云武俊先生、陈建华先生、黄雷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董事会意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3特别决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提高投融资业务的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批复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内部和相关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授信业务品种并授权融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办理具体的融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保函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5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额度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批复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内部和相关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授信业务品种并授权融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办理具体的融资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3特别决议案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为关联项目公司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四次元集团”）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通过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四次元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四次元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3特别决议案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业务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议案》

本次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还款计划及承诺，且本农科技的控股股东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本农科技及/或其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此本次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合计713.08万元。具体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定于2022年5月23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2年5月23日（周一）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9、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	《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5、9、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10、1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廖敏、张泽锋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广东省健康码“粤康码”和防疫行程卡均为绿色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参会，请予以配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	《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7证券简称：岭南股份公告编号：2022-02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守法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3特别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3特别决议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为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和关联项目公司就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2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2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3特别决议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议案》

经对本次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还款计划及承诺，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080,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7,920,000.00元。

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证报告验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06号核准，公司对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601,65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99,988.55元，扣除发行费用5,448,680.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51,307.75元。

截至2021年9月9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107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2021年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343,996,571.55元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498,884.44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080,000
（2）募集资金净额	647,920,000.00
减：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注	343,996,571.55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75,455.99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5,498,884.44

注：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包含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800.00元。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364,548,319.99元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66,973.60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74,999,988.55
减：发行费用	5,448,680.80
（2）募集资金净额	369,551,307.75
减：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注	364,548,319.9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014.16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966,973.60

注：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包含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45,899,608.1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年8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子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聘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20年10月，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另行聘请长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关于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长城证券承接，长城证券与前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9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聘请中国农业银行东莞东城支行、交通银行宿迁分行、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大朗支行、东莞银行东城支行、渤海银行东莞分行、广发银行东莞分行茶山支行、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粤能支行作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长城证券作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486	1,264.7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785	4,629.5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54010078801000000324	4,573.9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54010078801400000335	361.2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注1）	550009901000892	13,597,029.7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520009901000898	287.0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注2）	800253967212026	14,280,837.3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319974302013	17,609,900.7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农业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44274801040031403	2,451,818.7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157833	259,423.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大朗支行	483007617013000196936	909,987.3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548000000333666	164,883.99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渤海银行东莞分行	2000572819002098	9,552.6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茶山支行	9550880077844400361	717,005.38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粤能支行	800000196201000004	454,302.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		50,465,858.04	

注1：东莞银行东莞分行550009901000892账号因诉讼被冻结存款金额3,317,032.94元

注2：长沙银行广州分行800253967212026账号因诉讼被冻结存款金额14,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项目完工进度均较原计划将有所延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343,996,571.55元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6月完工；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0月完工，但由于该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弹、新建灌沟桥工程因国防光缆迁改方案未确定新增建设内容等影响，预计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后至2022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800.00元，其中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88,604,700.00元，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22,273,100.00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8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兴专字[2021]21001070067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5,908,100.52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345,899,608.11元，尚有8,492.41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置换完毕。

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67,000,000.00	66,747,537.16	66,747,537.16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2,551,307.75	100,920,630.42	100,920,630.42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	60,000,000.00	57,517,114.44	57,517,114.44
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000,000.00	29,780,205.38	29,780,205.38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1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3,000,000.00	40,735,049.66	40,735,049.66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B标）	25,000,000.00	23,649,108.21	23,649,108.21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7,000,000.00	26,558,455.25	26,558,455.25
合计	369,551,307.75	345,908,100.52	345,908,100.52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9年11月7日，公司已将2018年11月9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2019年11月11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2020年10月30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规定于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471,307.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464,193.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544,891.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否	647,920,000.00	647,920,000.00	39,915,873.78	343,996,571.55	53.09%	2022年10月31日	5,248,465.44	否	否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否	67,000,000.00	67,000,000.00	66,747,500.00	66,747,500.00	99.62%	2022年6月30日	-3,644,667.60	是	否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112,551,307.75	112,551,307.75	110,029,341.49	110,029,341.49	97.76%	2022年12月31日	18,430,170.31	是	否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59,096,178.50	59,096,178.50	98.49%	2021年10月9日	2,730,011.73	是	否
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34,841,200.00	34,841,200.00	99.55%	2022年8月31日	8,995,348.93	是	否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1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43,000,000.00	43,000,000.00	42,995,000.00	42,995,000.00	99.99%	2022年12月31日	317,117.87	是	否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B标）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24,289,100.00	24,289,100.00	97.16%	2021年9月11日	301,449.56	是	否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27,000,000.00	27,000,000.00	26,550,000.00	26,550,000.00	98.33%	2022年5月31日	3,310,699.7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017,471,307.75	1,017,471,307.75	404,464,193.77	708,544,891.54	--	--	35,688,596.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三、（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1年度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年度无此情况									

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系对整个项目效益进行判断，并非仅计算本年度实现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